

**臺南市政府 105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召集人賴市長清德
記錄：蔡榮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如下：

1. 列管單位：體育處。

辦理情形：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依法政程序簽會本府各單位，刻正辦理修正中。「臺南市公有游泳池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通過市政會議，將依法制程序發布，刻正辦理中。

決議：繼續列管。

2. 列管單位：教育局。

辦理情形：已加會法制處、工務局及消防局，並完成回應意見及修正。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意見及相關回應。刻正綜簽府層，奉核准後送市政會議。

決議：繼續列管。

（二）解除列管事項如下：

1. 列管單位：社會局。

辦理情形：本案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購買遊戲點數行為研商會議」，本會議邀請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代表及本委員會委員、本府相關局處與會討論，決議請超商公

司週知本市業者配合執行針對本市未滿 15 歲之兒少，如至本市超商購買超過 500 元以上之遊戲點數，需有家長陪同。並於 10 月 24 日府社兒字第 1051040207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

決議：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蔡委員青芬：

1. 建議社會局和衛生局在早療個管服務的宣導部分，可否檢視資源如何分配並相互合作避免重覆。

社會局：早療個管服務的宣導除個別在社區宣導，亦會和衛生局合作聯合宣導，就成果部分是分別填寫。

衛生局：利用衛生所、醫療院所健兒門診就幼兒發展進行篩選後再轉介。

2. 衛生局事故傷害防制，建議針對精障家庭亦列為居家安全檢核對象。

衛生局：會就精障危險性較高的部分，進行居家訪視。

主席：委員建議第 1 點，請社會局和衛生局檢視業務上是否有重疊及可合作之處。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一) 兒童及少年戶籍登記之促進作為-民政局：(略)

(二) 構築棒球夢社區“作夥來”-體育處：(略)

二、委員或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一) **少年代表林昆輝：**可否成立台南女子棒球隊，打破傳統而非只有男子棒球隊。

少年代表侯宣毓：所就讀之長榮女中打破性別觀念，推廣很多運動，因此亦希望有女子棒球隊。

主席：

1. 在國際上尚無女子棒球隊，本市有鼓勵女生參加，個別可以去推廣，但因本市社區棒球隊剛起步，要有足夠人數成立女子棒球隊，有其困難。
2. 社區棒球隊目標在於希望每個學校的孩子均能有機會打棒球，非要成為少棒隊，而是藉棒球成為學校教育的一環，以期達到預期效果。
3. 請體育處鼓勵有球場尚未成立者成立球隊，另協助尚無球場者媒合場地，盡量每個行政區都有。
4. 有關盃賽或聯賽的名稱，請體育處再定義，如市長盃代表最高榮譽的比賽，請研議後再向市長說明。

(二) 主席：民政局如何認定幽靈人口。

民政局：當事人如未實際居住為虛報遷徙，又有選務行為則會觸犯刑法問題，其問題有房屋稅、子女寄籍問題等。選舉期會加強查察，剛遷入，如有一戶多口或一址多戶，如有一戶有五口、一戶有三個寄居人口，會加強查察。選舉前4個月加1年以上即會持續列管。

主席：請民政局特別注意，就投票資格生效前相當期間即要開始設定，特別注意遷入人口是否有異常現象，列入例行性工作。

(三) 主席：警察局現已無戶口調查，如何加強治安過濾人口。

警察局：約1-2個月進行社區教戶訪查並通報，一區約查5戶，對象為可疑、毒品及竊盜出獄者，為基層員警重點工作。

捌、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張委員盟宜

案由：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原文「為擴大自殺通報網絡，本府應鼓勵本市前項以外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行號辦理人道通報。」有鑑於最近部分自殺案件，係由家中成員所為，包括父母殺害子女後自殺，嚴重侵害兒童生存權利。
- (二) 基於 CRC 第六條第二項：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建議更積極保障兒童生命安全，建議增加「里長、大廈管理員、保全人員」，預防父母攜子女自殺之社會問題。

研析意見：衛生局

- (一) 本自治條例中里長屬市府機關民政局(區公所)所轄，大廈管理員及保全人員屬社區及公司行號，每年之自殺防治教育訓練針對區里(鄰)長、大廈管理員、保全人員分別舉辦「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加入「珍愛生命公寓大廈社區」認證者有 133 棟，擬對「殺子後自殺」嚴重侵害兒童生存權利之事件再加強宣導以保障兒童生命安全。
- (二) 本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涵蓋委員所提對象，自殺防治本應全民參與，故無增修之必要性，應著重在人員訓練與各層面之連結，共同防範自殺案件之發生。

決議：

- (一) 守門人對象應該更廣；第一線人員應更有敏感度。餘依衛生局研析意見辦理。
- (二) 請衛生局下次就「自殺防護網如何建立及執行」進行簡報。

提案 2

提案單位：張委員盟宜

案由：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CRC 第 31 條：「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 (二)依據 CRC 第 23 條：「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 (三)然而目前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中，並未對上述包括一般及身心障礙兒童，在硬體設施上提供友善之環境。

辦法：

- (一)建議於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中，增列設置十二歲以下兒童或親子可使用的置物櫃、更衣室和浴室。
- (二)本條例之設施設備，亦應利於身心障礙兒童及其陪同者使用之。

研析意見：衛生局

- (一)有關委員建議修正「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原條文為「更衣室及淋浴室應依性別分開設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保持清潔。」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在於加強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營業

衛生管理，要求業者若有前述設備應善盡衛生清潔維護工作，本局依此法不定期辦理衛生稽查，有不合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倘若營業現場因其經營方式而無此設備，便無需符合前述法規規定，先予敘明。

(二)本局感謝與會委員建議與指導，會議建議本法應新增設置十二歲以下兒童或親子可使用的置物櫃、更衣室和浴室，本局檢視原法規定已涵蓋各年齡層使用者，若將此納入法規，恐窒礙難行。

(三)本局建議做法為可由本局人員於執行稽查工作、辦理年度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或參加其他會勘查核活動時，可藉此告知輔導業者，為維護一般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兒童權益，鼓勵業者可於其營業場所內設置專屬 12 歲以下兒童或親子可使用的置物櫃、更衣室和浴室，並且自我檢視其設備是否合乎身心障礙兒童及其陪同者使用，建立相對更友善的消費環境，應能符合現況需求。

決議：請衛生局請教委員意見再進一步討論，先不修法。

提案 3

提案單位：許委員育典

案由：本市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是否全面依照「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落實距離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請業管單位加強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小組自治條例檢視會議，「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兒少福利有關，爰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落實「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距離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請業管單位加強管理。

研析意見：經濟發展局

(一)自 101 年 12 月 4 日「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本市電子遊戲場業於申請新設立、遷址、增加電子遊戲場營業項目或擴大營業面積時，均應檢具符合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二)並將電子遊戲場業納入特定行業聯合稽查行程，加強管理，對於違規者均依法裁罰、處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4

提案單位：黃委員良矜

案由：根據公園、綠地之無障礙設施應落實「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為防止機汽車進入綠地或公園，台南市部分綠地及公園通道設有車阻，因而妨礙身心障礙者(含兒少)、輪椅或車輛進入使用。希冀市府能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含兒少)使用公園、綠地之權益。

辦法：敬請市府派員徹查台南市公園或綠地是否設有車阻，建議將車阻移除，以方便身心障礙者(含兒少)能順利進入使用。

研析意見：工務局

本局已於102年底清查轄管本市公園綠地內設置車阻共311組，並已於103年9月將園內設置車阻全數拆除完畢(如附件1)。

決議：就學校部分，因有安全之虞，不宜全部要求。

提案5

提案單位：蔡委員青芬

案由：建請修正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台南市學校提供午餐，第四條第五項只載明「定期公布每日菜單及衛生單位抽驗食材之檢驗結果」。為了確保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及學生健康之權益，應有更積極的策略。

研析意見：教育局

一、本市午餐自治條例，係制訂本市學校午餐辦理原則及方向。

二、委員所提為確保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及學生健康權益，本市其他積極作為說明如下：

(一)每日每校午餐食材登錄，資訊公開透明。

- (二)發放食品簡易檢測試劑供學校午餐初步檢測使用。
- (三)駐校營養師分區巡迴輔導及督導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安全，並追蹤學校改善情形。
- (四)衛生局及農業局進行學校午餐食材抽測，以確保食材安全。
- (五)中央及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查核學校午餐相關業務。
- 三、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本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4條第5項，每餐每樣飯菜保留100克檢體，應放置獨立冰箱，存置至少48小時乙節，經查教育部所訂「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如附件2)業明訂相關規定，本局亦納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應注意事項。

決議：均已有辦理。

提案 6

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案由：為提供本市青少年更優質的服務，少年代表設計有關課後輔導調查問卷(如附件)，今就問卷分析結果，研提相關課後輔導未來規劃建議。

說明：本問卷設計調查對象為本市高中、高職及五專等在學生，問卷架構分為您就讀的學制、您就讀學校是否有上第八節課後輔導課、您就讀的學校第八節輔導課是否有簽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是否有『同意、不同意』參加的選項選擇是否參加、您就讀的學校第八節輔導課是否上課程進度、如果將第八節課納入每天必參加的正式課程節數，您是否同意及其他建議等七個面向，茲就結果及建議說明如下：

- 一、短期：加強與落實視導。
- 二、中期：真正落實增加學生多元課程。
- 三、長期：從臺南市為出發點，期待改善臺灣學生長時間較制式的上課現象，使學生有更多空間發展多元能力。

辦法：

- 一、短期：建議於高中職改隸後，可請行政督學與課程督學協同規劃一年幾次的臨時性視導。
- 二、中期：建議可請各校問卷統計學生較為興趣的多元課程，納入多元課程教學且由課程發展科於課程審查時將不合理課程提請修正，真正落實學生多元課程，杜絕將多元課程改上課程進度。
- 三、長期：建議可與各縣市串聯統整意見，將長時間上課狀況逐步修正減少，並且由市府開設各項實作、運動方面等多元課程讓學生課後自由參加，發展自我多元能力。

研析意見：教育局

- 一、有關行政督學與課程督學臨時性視導部分，依現行「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六點，皆已實施不定期之教學視導。
- 二、社團實屬學校權責，各校規劃第 8 節課後輔導或課後社團活動皆可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潛能開發課程、藝能學科、參觀訪問活動、生活輔導、生命課程、鄉土課程、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亦可辦理補救教學活動。
- 三、有關逐步修正上課時間之意見，係屬課綱之規定，全國一致性，將透過各種會議反映貴代表之意見。

決議：本市完全中學短期內即不要有第八節課並加強視導；國立歸給本市管轄後再一併納入接續作為；請教育局加強學校落實增加學生多元課程，並就少年代表 3 點之建議反應至教育部。

提案 7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擬訂 106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及經濟發展局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3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2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 二、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兒童及少年家庭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建議以「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簡介」此為主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建議以「兒少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為主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辦法：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請家庭教育中心簡報時，一併說明有關中心在可近性及社區化之作為，如何運用中心之資源，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